

合同编号：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州“三农”宣传合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1 日

2025年7月1日，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以单一来源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常州“三农”宣传合作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常州“三农”宣传合作采购项目；
2. 坐落位置：江苏省常州市；
3. 服务范围：围绕乡村振兴，聚焦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物质装备提升、科技和人才强农、全产业链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强村富民、美丽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改革创新、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在“常州新闻”栏目、“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策划、推送市农业农村局宣传报道、创意视频等；
4.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9900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媒体端口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单价 (元)
纸媒《常州日报》	“乡村振兴常州行动实录”专栏系列报道	“乡村振兴常州行动实录·重大项目篇”2篇；“乡村振兴常州行动实录·新时代农人篇”2篇；“乡村振兴常州行动实录·科技创新篇”1篇。	199750
	整版特别报道	《常州日报》A版以1个专版的形式，图文并茂综合展示常州“三农”工作的亮点。	
电视《常州新闻》	《乡村振兴在行动》专栏	聚焦科技驱动、稳产增效，聚焦乡村特色产业、重大产业，聚焦人才培养、外智引进，聚焦农业改革深化、富民增收。突出新农人、重大项目等全年重点，共12期。	349750
	动态报道	关注农业农村重大会议、政策等；常态化关注春耕、夏耘、秋收各个不同节点，做好本地“土”“特”“产”推介。	
新媒体	常观 app、“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常州日报”微信公众号平台的文字版面及视频号	围绕农业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推进、春耕秋收等重点农业生产时节、全年落地活动等开展策划报道，重点做好“新农人”、村BA等相关活动报道。同时编辑刊发符合宣传要求的市农业农村局供稿。总计25条。	149750
落地活动	网络达人农产品品牌推广活动	以“现场组织+宣推”方式执行网络达人农产品品牌推广活动，总计2场。	99750
合计			799000

四、服务要求

1. 新媒体端口

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将加密市农业农村局在“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两个端口的呈现，其中视频号着重呈现乡村的“颜值”，树立新农人的形象；公众号图文主要展示常州农业产业、重大项目、科技创新的“实力”。

同时，兼顾农业农村局多样化宣传需求，刊发符合宣传要求的供稿。

2. 电视端口

围绕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种业创新、农产品品牌建设、产业发展等，在常州广电新闻频道《常州新闻》栏目，组织专栏《乡村振兴在行动》，开展内容丰富的报道。每期内容以市农业农村局的重点工作为主，主题内容策划为补充。

3. 现场活动

落地活动仪式感强，对品牌促进提升明显，常州广电融媒新闻中心拟应农业农村局需求，在应季果品上市、年末农业重大活动等节点，策划落地活动，以“现场组织+宣推”方式，对活动主题进行综合推广。

4. 直播

对部门重大会议和发布活动进行现场直播，单人单机位。

五、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80%，尾款于合同履行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开票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

六、验收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保证宣传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第三方权益，符合国家及地方三农政策导向。如因内容违法违规或侵权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

十、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创作的全部作品（含文字、图片、视频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如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签署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